泗牧﹝2020﹞125号

泗县畜牧中心关于开展

兽药饲料打假专项治理秋冬季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畜牧兽医水产站、各经营门市部：

根据2020年全省农资打假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安排，为巩固兽药饲料打假“春雷”行动成果，进一步把兽药饲料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推向深入，决定从即日起至11月底集中组织开展兽药饲料打假专项治理秋冬季行动。

一、进一步认识开展兽药饲料打假秋冬季行动的重要意义

秋冬季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季节，也是今年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的关键时期。开展兽药饲料打假专项治理秋冬季行动，确保兽药饲料质量安全可靠，对保障灾后恢复生产和优质安全农产品有效供给具有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起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认识开展兽药饲料打假秋冬季行动的重要性、及时性。在认真总结兽药饲料打假“春雷”行动的基础上，结合年初制定的总体方案，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大兽药饲料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制售假劣兽药饲料违法违规行为。

二、突出工作重点，深入开展兽药饲料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一）加大兽药饲料生产经营环节监管力度。为规范兽药饲料生产经营秩序，保障秋冬季农业生产顺利开展，加强对兽药饲料集贸市场等的巡查监管，联合有关部门集中力量对辖区内兽药、饲料生产企业、经营网点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重点是兽药饲料生产经营集散地、养殖生产基地、城乡结合部等。对已丧失相关资质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主体，依法予以清理。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兽药饲料产品或以兽药饲料下乡“忽悠团”式经营等要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严肃查处，坚决予以取缔。切实维护好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加大重点兽药饲料产品质量抽检力度。结合实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大对重点兽药饲料产品质量抽检力度。加大对兽药含量不符合要求、添加违禁药物和其他药物成分的监督抽检；加大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质量指标严重不合格产品的监督抽检。对群众反映强烈和问题突出区域的兽药饲料产品，要加大监督检测范围和频次，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要及时立案查处，或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查处，追溯制假售假源头，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严厉打击假劣兽药饲料坑农害农行为。在兽药饲料打假“春雷”行动的基础上，依法加大对兽药、饲料等不合格兽药饲料产品的查办力度，严厉打击假劣兽药饲料和游商游贩坑农害农违法行为。狠抓兽药饲料大案要案查处，保持兽药饲料打假高压态势，对涉嫌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并追究刑事责任。要深挖案件线索，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切实做到“五不放过”。对线索明显、事实清楚的案件，商请当地公安机关提前介入。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联合查案等形式，严查重处一批跨地区、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必要时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集中开展打击行动，坚决铲除制假源头，严厉查处非法经营的组织者、获利者，彻底掐断兽药饲料违法犯罪活动利益链条。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行为，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

三、加强部门协作，确保兽药饲料打假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积极发挥兽药饲料打假牵头作用，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开展联合执法，充分发挥兽药饲料打假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提高兽药饲料打假齐抓共管的整体效能。在巩固兽药饲料打假“春雷”行动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真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工作措施到位，协调配合到位，政策保障到位，确保兽药饲料打假专项治理秋冬季行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泗县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服务中心

2020年10月20日